

# 长源电力青山热电武汉江夏湖泗12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80MW）EPC总承包公开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2026-01-20 17:09:04 阅读次数：783】

## 第一章 公开招标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名称为：长源电力青山热电武汉江夏湖泗12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80MW）EPC总承包公开招标，项目招标编号为：CEZB260500506，招标人为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项目单位为：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招标代理机构为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资格后审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及标段（包）划分：2.1.1 项目概况：武汉江夏湖泗12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80MW）位于武汉市江夏区，建设装机规模为104.1465MW<sub>p</sub>，主要分设在湖泗街道的张桥村、科农村、官山叶村、王通村辖区内，距武汉市直线距离约60公里，厂址中心点坐标北纬30°3'45"，东经114°26'3"，光伏场区占地面积约1750亩。光伏场区附近S122省道穿过项目用地，诸多村通道路到达现场，交通施工运输便利。本工程交流侧建设容量80MW，直流侧总装机容量104.1465MW<sub>p</sub>，建设110kV升压站一座，按80MW容量的30%，2h方式配置磷酸铁锂电化学储能，共计24MW/48MWh。新建110kV线路，起点为110kV江夏山变电站，终点为本项目新建于江夏湖泗街110kV升压站，光伏场区及其输电线路走廊地形较平缓。110kV线路长度约为10.5km，其中1km为110kV电缆直埋，9.5km架空线，本工程线路110千伏山坡变采用电缆向东沿规划道路走线至武咸城际铁路西侧，向南沿武咸城际铁路西侧走线，穿越规划教育科技用地地块，转向东穿越武咸城际铁路后采用架空走线至京广高铁西侧，采用电缆穿越500kV凤咸Ⅰ回、京广高铁后，采用架空向东南架设穿越500kV光咸线、220kV线路后至江夏湖泗升压站。最终接入系统方案以接入系统报告及电网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为准。

2.1.2 招标范围及标段（包）划分：本项目共1个标段，项目为建设1座总容量80MW（交流侧容量，直流侧组件安装容量为104.1465MW<sub>p</sub>）光伏电站、1座110kV升压站、约10.5公里110kV送出线路，1项配套储能工程（24MW/48MWh）的EPC总承包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完成本项目范围所有勘察设计（含地质详勘、试桩）工作，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外送线路工程的勘测设计工作（初步设计、路由核准、施工图设计、竣工图，含审查及批复）。招标文件中存在的与设计、数据、规格或方法有关的任何缺陷、错误或疏漏，均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2) 负责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设备（光伏组件除外）、材料、备品备件采购，包括但不限于：GIS开关、外送线路、集电线路及架线塔、主变、箱变、支架、管桩、电缆桥架、高低压开关柜、电缆、SVG、储能、接地站用变、备用变、自动化设备、数据网、通讯、二次设备、功率预测、场区围栏，防雷接地、视频安防、照明、给排水、消防设施及所有相关辅助设施设备等，并负责所有设备及材料（含甲供设备）卸车、运输、二次倒运、保管、所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设计联络、人员培训等。负责设备堆场租地，按发包人文明施工总策划的有关要求负责进行堆场建设、安全管理、定期维护和退场复垦工作；负责所有材料、设备的接卸、保管、转运工作，并做好设备管理台账。

(3) 负责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建筑安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外送线路、集电线路及架线塔、主变、SVG、储能、接地站用变、备用变、自动化设备、数据网、通讯、二次设备、箱变安装、高低压开关柜、GIS开关、视频安防安装、电缆桥架、支架安装、组件安装、逆变器安装、场区围栏，防雷接地、可调可控系统及其它并网所需设备安装、场地平整、鱼塘处理（整治、渔道、清淤等）、管桩、基础施工及防腐、站内构建筑物施工及二次装修、电缆铺设、防雷接地、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工程施工、照明、安全防护措施、给排水、消防设施及所有相关辅助设施施工等工作。负

责项目施工相关道路（进场道路、进站道路、场内道路、站内道路、检修通道、临时道路）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及维护；施工供水、供电的设计和施工；景观、植被恢复（土地复垦）、塘梗加固修复、临时借用道路破损恢复等与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其它工程项目，应满足环水保批复要求，并满足当地国土、林业、水保、环保、安监等部门的验收要求。负责建立建设期间安全监控视频系统，需满足国家能源集团相关安全规定。施工临时用电、用水、用气、通讯、降噪等均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4) 负责本项目所涉及的调试、测试、试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设备调试和单体试验（包括组件、逆变器、储能设备、电气一、二次设备、现场交接试验，输变电工程进入正式运行前，需完成的所有试桩基试验及实体桩的检验、组件检测、储能系统检测，含建设期及竣工后一年衰减率检测、储能系统额定功率能量转换效率检测）；

系统整体调试，并网前、并网后整套系统性能测试（试运行、故障穿越能力仿真验证、电压、频率适应性能力验证、储能电站电网适应性测试包含频率适应性测试、电压适应性测试和电能质量适应性测试、功率控制测试、过载能力测试、电能质量测试、保护功能测试、充放电响应时间测试、充放电调节时间测试、充放电转换时间测试、额定能量测试、能量转换效率测试等、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的其他测试、以及SVG、主变、储能装置等性能专项检测、定值计算及整定）；

全容量涉网测试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包括电能质量测试、有功功率控制能力测试、无功/电压控制能力测试、无功补偿装置性能测试、故障穿越能力验证、和一次调频测试、场站及SVG、逆变器、储能装置等场站建模与模型验证、电网适应性验证）等；

AGC性能测试（站端和联调），通过电力调度机构认可批复。AVC试验（站端和联调），通过电力调度机构认可批复；协调配合山坡升压站110kV侧HGIS改造等，满足电网公司对本项目接入系统批复要求。

(5) 负责项目相关的所有证照办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办理工程项目外送线路路由核准；协助办理各项政府审批、各项专题报告编制及评审（含会议费、专家咨询费等）；负责办理本项目涉及的用地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水保、环保、职业卫生三同时、消防、林地、土地占用手续、路径协议、线路新设备投运申请及审批、送出工程试验、调试、验收手续、质量监督、技术监督的办理以及相关服务工作等；负责办理含并网和验收各种证照手续办理、并网调度协议、电力业务许可证、计量协议、调度协议、高压供电合同、购售电合同办理、网络安全协议、等保测评、送电手续、并网接入带宽服务费并配合电力专线及数据入湖接入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的实施。以上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6) 负责项目相关的所有验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项目相关的环保、水保、洪评、消防、质检、质监、技术监督、复垦、安全性评价、档案验收、达标投产验收、职业健康、升压站电磁辐射、噪音、供电、防雷接地等专项验收；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及备案、技术监督检查及验收；竣工验收；竣工后试验；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试验及服务。负责消缺、培训、达标投产、竣工验收和最终交付、保修和售后服务等工作。上述验收报验文件的编制、咨询、报审、承办会议等、直至验收通过的全部工作，全部由投标人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含检查和验收的所有费用）。

(7) 负责工程所涉及的所有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所需的（含临时）土地协调、租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农网线路及弱电线路的拆迁及改建、树木砍伐及补偿、临时施工占地赔偿；负责施工用地、运输通道和施工协调、临建设施场所的选址及建设工作；110kV外送线路用地协调及相关补偿、土建施工、电缆、架线塔、穿越跨越铁路、道路、高压输电走廊等手续办电线路用地及通道、场外清理等协调工作；负责协调国网武汉供电公司本项目并网前完成江夏110kV山坡变电站间隔改造，具备接入条件，并配合相关工作。投标人必须配备专职协调人员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工作沟通协调，办理相关手续及费用补偿，处理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阻工问题。以上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工程报价内。

(8) 投标方负责项目生产准备工作，直至项目全容量并网后通过360小时试运行并取得试运行鉴定报告，期间的所有光伏电站安全管理、生产运行维护管理。

(9) 负责按照招标人档案归档要求，对本项目涉及属于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全过程文件进行归档及数字化工作，整理完整的符合招标人档案管理制度要求的档案资料，并于竣工验收前完成并通过档案专项验收及整改工作，按要求按期完成移交。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负责承担。

(10) 凡本工程在提供设备、设计、施工、验收、投运过程中，投标人均应满足电网公司的技术要求和并网要求，负责所供设备与电网公司调度、通信等部门所有接入工作的沟通及协调，投标人报价包含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确保成功投入商业运营。

(11) 其他未明确但属于本工程施工、试运行、验收、移交、质保期内的质保服务等的相关工作。工程移交前所有工程、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看护，任何损坏、丢失由承包人承担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

投标人不应以可行性研究报告不全面不充分等可研报告原因，要求追加费用；

本项目现场民事复杂，投标人需充分了解掌握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和协助补偿协调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审慎考虑报

价。

投标人应对上述工作范围内的工作负全部责任，所有费用及组织均由投标人负责，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工程报价内。

### 2.1.3 特别提醒事项

(1) 投标人全权负责土地的租赁和交付工作，并与土地所属的村委会、权属方对接完成施工土地的青苗补偿工作及其他所有要求。投标人负责缴纳建设期土地租赁费，协助招标人完成土地租赁合同签约和备案工作。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8. 承包人实施计划”中的“（二）总体实施方案”中承诺以下内容（格式自拟）：“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不少于1000亩土地租赁合同签约和交付，具备进场施工条件；在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工程所需的所有土地租赁合同签约和交付，具备进场施工条件。”若在承诺时间范围内未完成视为违约行为。

2.1.4 工期：总工期为365天，具体开工时间由监理下达开工令为准，以工程完工日期截止，总工期不变。

2.1.5 项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湖泗街。

2.2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资质条件和业绩要求：

**【1】资质要求：** (1) 投标人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2) (投标人为设计单位的要求此项) 投标人须具有并提供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证书；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资质证书、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和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 (投标人为施工单位的要求此项) 投标人须具有并提供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等级资质证书和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二级及以上、承试类二级及以上）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财务要求：** /

**【3】业绩要求：** 2021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至少具有80MW及以上的光储一体渔光互补EPC合同业绩2份（合同范围应至少包括光伏场区、储能电站、升压站）。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合同，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

**【4】信誉要求：** /

**【5】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拟任项目经理有效的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注册证书（若执业资格国家未开展注册，可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2) 项目经理须至少具有1个80MW及以上的光储一体渔光互补EPC总承包（合同范围应至少包括光伏场区、储能电站、升压站）项目经理的经历，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项目经理业绩的合同扫描件，若合同中无项目经理姓名，须提供对应的验收证明或用户证明等有盖章的证明材料（须含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及单位名称）。

**【6】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设计单位的要求此项。若投标人的设计和施工资质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则根据投标文件中承担的内容，认定是否需要满足此项要求；投标文件未明确是否承担设计工作的，按承担认定)

(1) 投标人须提供拟任设计负责人有效的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

(2) 设计负责人须至少具有1个80MW及以上的渔光互补项目设计负责人的经历，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设计负责人业绩的合同扫描件，若合同中无设计负责人姓名，须提供对应的验收证明或用户证明等有盖章的证明材料（须含工程名称、设计负责人及单位名称）。

**【7】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施工单位的要求此项。若投标人的设计和施工资质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则根据投标文件中承担的内容，认定是否需要满足此项要求；投标文件未明确是否承担施工工作的，按承担认定)

(1) 投标人须提供拟任施工负责人有效的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2) 施工负责人须至少具有1个担任80MW及以上的渔光互补项目施工负责人的经历，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施工负责人业绩的合同扫描件，若合同中无施工负责人姓名，须提供对应的验收证明或用户证明等有盖章的证明材料（须含工程名称、施工负责人及单位名称）。

**【8】施工机械设备：** /

**【9】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投标人为施工单位的要求此项。若投标人的设计和施工资质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则根据投标文件中承担的内容，认定是否需要满足此项要求；投标文件未明确是否承担施工工作的，按承担认定)

投标人须提供拟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 【10】采购货物要求：/

【11】其他要求：投标人承担施工工作的认定为施工单位；投标人承担设计工作的认定为设计单位；投标人同时承担施工、设计工作的认定为既是施工单位，也是设计单位。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承包人建议书”中“（四）分包方案”内清楚明确的说明本单位拟承担本项目什么工作；是否拟分包；拟分包本项目什么工作，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分包方案来认定投标人承担的工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在指定章节明确承担工作范围和拟分包工作范围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同时承担施工、设计工作。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购标前必须在国家能源集团（<https://www.ceic.com>）首页网页底部查找“生态协作平台”图标，点击图标跳转至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点击“物资采购”图标，完成国家能源集团供应商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人请勿重复注册。注册方法详见：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帮助中心→“生态协作平台操作手册”。

4.2 购标途径：已完成注册的投标人请登录“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在线完成招标文件的购买。

4.3 招标文件开始购买时间2026-01-21 09:00:00，招标文件购买截止时间2026-01-26 16:00:00。

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每标段（包）人民币第1包70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第1包0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4.5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6 其他：/

### 5. 招标文件的阅览及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的方式进行招标，投标人必须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组件下载”中下载《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相关操作手册进行操作，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投标人自行登录到“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www.chnenergybidding.com.cn](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

2) 点击右上方“帮助中心”按钮，下载《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

3) 点击右上方“组件下载”按钮，在弹出的页面中下载“国能e招驱动安装包”及“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安装。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为专用格式，投标人须完成上述操作才可以浏览招标文件。

4) 投标人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本项目的投标，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国能e招首页→帮助中心→“国能e招电子招投标项目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及须知”。

注：投标人需尽快办理CA数字证书，未办理CA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认证过期的，将导致后续投标事项无法办理。

5)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具体操作详见《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其中以下章节为重点章节，请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

1.1--1.7章节（系统前期准备）

1.9章节（CA锁绑定）

2.5章节（文件领取）

2.9章节（开标大厅）

3.1章节（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3.2章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6-02-10 09:00: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成功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对开标记录表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组成（报价部分）”上传的文件进行加密，同时将加密的开标记录表发投标人备查；商务（不含报价）和技术评标完成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显示开标记录表和投标报价文件，发送密钥供投标人验证开标信息。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将予以拒收。

6.3 开标地点：通过“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公开开标，不举行现场开标仪式。

### 7. 其他

7.1 信息公开说明：

(1) 开标阶段，对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投标人的资质、业绩、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总）/总监理

工程师的相关证件(如有)等信息向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进行公示。

(2) 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对中标候选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总)/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件(如有)向社会进行公示。

(3) 招标公告中要求的业绩未进行公示的(补充公示的业绩视为已公示业绩)，评标阶段将不予认可。

7.2 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与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为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国能e招(<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苏家湾

邮 编：430080

联 系 人：朱灏

电 话：027-86592478

电子邮箱：[12054440@chnenergy.com.cn](mailto:12054440@chnenergy.com.cn)

招标代理机构：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56-3号企业天地5号办公楼21层

邮 编：400010

联 系 人：徐静、胡浩(023-63602730)

电 话：023-63602726

电子邮箱：[20002962@chnenergy.com.cn](mailto:20002962@chnenergy.com.cn)

国能e招客服电话：010-58131370

国能e招客服工作时间：8:30-12:00；13:30-17:00(法定工作日)

国能e招登录网址：<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